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大道与秀湖路交叉口工投花山工业园 A1 栋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大道与秀湖路交叉口工投花山工业园 A1 栋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	陶瓷锥管标准款 A	年产量	240 万件
		陶瓷锥管细间距款 B		120 万件
		陶瓷锥管 C 系列		240 万件
现场调查人	王岩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04. 20	
采样人员	徐雷、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04. 21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04. 21-2022. 04. 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慧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氧化铝粉尘: 1F 生产单元喷雾干燥间、1F 生产单元称料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2#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1#自动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4#平面磨床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3#抛光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2#密炼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1#破碎机操作位工位接触空			

气中氧化铝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化学因素：1F 生产单元喷雾干燥间、2F 机加工车间 2#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1#自动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4#平面磨床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3#抛光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2#密炼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3#注射成型机操作位工位岗位接触空气中化学因素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噪声：所有操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F 生产单元喷雾干燥间、2F 机加工车间 2#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1#组锥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1#自动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4#平面磨床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3#抛光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2#烧结炉、3F 生产单元 1#破碎机操作位、公辅单元空压机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岗位建议：针对 1F 生产单元称料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2#密炼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1#破碎机操作位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岗位超标建议：针对超标岗位，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1F 生产单元喷雾干燥间、2F 机加工车间 2#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1#自动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4#平面磨床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3#抛光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2#密炼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3#注射成型机操作位工位岗位操作岗位建议：针对车间加强局部通风排毒设施。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 1F 生产单元喷雾干燥间、2F 机加工车间 2#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1#组锥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1#自动研磨机操作位、2F 机加工车间 4#平面磨床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3#抛光机操作位、3F 生产单元 2#烧结炉、3F 生产单元 1#破碎机操作位、公辅单元空压机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

	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佩戴降噪耳塞” “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05 月 08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 时间	2022. 05. 09